

# 东莞常平壹科公司设备搬运作业“4·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13日12时54分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北路568号常平珠宝文化产业中心19栋601室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34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常平壹科公司设备搬运作业“4·1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黄*，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依法落实吊装、悬吊危险作业安全措施；未对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吊装载荷设备在运行轨迹上与横档障碍物间距不足的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2025年7月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对黄*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黄*逾期未缴纳罚款。接下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东莞壹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壹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2025年7月7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对东莞壹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杨*	建议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加强执法力度，加大执法频次，约谈黄佛胜、东莞壹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要落实吊装搬运作业安全规定，严格危险作业报备，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2024年12月2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对黄*和东莞壹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杨*进行约谈，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的报备流程，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并对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
2	上坑村主要负责人 黎*	建议常平镇安委办约谈上坑村主要负责人，要求进一步加强危险作业监管巡查和报备制度有效落实，织密巡查监管网络，加强提升安全巡查人员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能力的培训，增强危险作业安全巡查质效。	2024年12月20日，常平镇常安办对上坑村主要负责人黎*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危险作业报备制度有效落实，加大巡查频次，织密巡查监管网络。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作业报备监管工作的通知》（常安办〔2024〕35号）文件要求，常平应急管理分局严格对工贸企业主动报备的危险作业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现场监管，将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以及作业票证等作为监管执法重要内容，督促作

业单位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2025年1月至10月，常平应急管理分局共出动执法巡查814人次，检查企业407家次，发现一般事故隐患72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9份，责令停产停业39家次，行政处罚23次。

## （二）常平镇上坑村委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作业报备监管工作的通知》（常安办〔2024〕35号）文件要求，上坑村委会两委干部将危险作业监管工作纳入日常巡查的重点工作，建立辖区内的危险作业监管群。在日常巡查中，上坑村两委干部带网格巡查、城管城建工作人员及安全员，定期巡查监管，要求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或节假日发现危险作业情况或现场有明显违规的，及时现场提醒，对不报备、不规范作业的作业企业给予当场叫停。2025年1月至10月份，在限额工程方面，接到报备有5起，出动检查人数共13人次；接到临时动火作业报备有76起，出动检查人数共160人次；接到临时高空作业2起，出动检查人数共6人次。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

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高危作业要有专人现场监护；规范施工现场用工管理，降低作业安全风险。

（二）压实部门及村（社区）属地的安全监管责任。针对高处作业安全隐患问题突出，压实部门及村（社区）属地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着力解决好各类企业项目建设施工中存在的跨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清的问题，完善项目审批报备、监管巡查中涉及多部门的联动安全监管机制。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要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规定制度社会面宣传，增强群众对危险作业高安全风险的认识和警惕性，自觉主动地加强危险作业的提醒监督，有效防范安全风险。